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12242

债券简称：15 岭南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岭南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债券代码：112242
- 2、债券简称：15 岭南债
-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申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 5、回售资金发放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 6、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786,300 张
- 7、回售金额：190,776,840.00 元（含利息）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公告的《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15 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关于“15 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15 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15 岭南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15 岭南债”公司票面利率不调整，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

利率为 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6.8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岭南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1,786,300 张、回售金额 190,776,84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13,700 张。

公司已把“15 岭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